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A栋21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钟葱先生主持，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各项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代付、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卡尼小贷向广州立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该额度内办理同业借款业务。公司及持有卡尼小贷 35% 股权的股东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珠宝”）共同为卡尼小贷提供法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卡尼珠宝法定代表人黄钦坚先生及其配偶洪淑玲女士为卡尼小贷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及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卡尼小贷董事长陈宝康先生与上述机构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金一珠宝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珠宝”）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民生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总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流动资金借款、黄金租赁、国内信用证等授信业务，公司为金一珠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钟葱先生与上述银行签署融资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融资及担保金额，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业务及担保金额为准。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尚在 2016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